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榕政办〔2024〕54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定2024年 第一批总部企业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市属各高等院校，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续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的通知》（榕政综〔2022〕59号）和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的通知》（榕政规〔2024〕6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认定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为我市2024年第一批总部企业，按规定分别兑现相关扶持政策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一、综合型总部企业

1.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
2.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3. 福建永荣锦江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运营中心职能总部

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9月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